

## 107 年高考立法程序與技術申論試題解析

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一)所謂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訂定之命令，係指行政程序法當中那一種類型之行政命令？(10 分)

(二)第(一)小題中之行政命令應如何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請舉例說明。(20 分)

(三)該條所謂之「即送立法院」，在立法程序上的意義為何？(20)

【擬答】：

(一)所謂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訂定之命令，係指行政程序法當中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之『行政規則』：

1.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2.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係指『組織性行政規則』，此種行政規則涉及行政機關內部組織及運作，以及人事管理之事項，如組織規程、處務規程、人事管理規定、事務分配準則等；而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係指『作用性行政規則』，又分為

(1) 解釋性行政規則(行政釋示):指上級機關或長官為協助下及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而頒定之解釋性規定，如財政部對海關緝私條例「私運」、「管制」之解釋，或是內政部對於工廠法「工人」之解釋。

(2) 裁量基準:此種行政規則係上級機關為大簡化執行機關大量易發生之行為之執行所頒定之裁量性準則，以供下級機關遵循之用，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3) 認定事實之準則:係上級機關為下級機關執行職務之方便，而訂頒之適用法律簡化流程，如「商標近似審查基準」。

(二)第(一)小題中之行政命令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

1. 行政規則因屬於一般、抽象之規定，具有一體通用之性質，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至於行政規則之廢止係由原發布機關廢止，其程序適用第 160 條之規定，即組織性行政規則下達廢止即可，行政釋示、認定事實之準則、裁量基準應由機關首長簽署，並登載政府公報宣布廢止(行政程序法第 162 條參照)。

2. 舉例: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三)「即送立法院」，在立法程序上的意義：

1.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及法規命令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且通常應以法律授權為依據，故發布後應即送立法院受其審查；行政規則則不具上述性質，原無送立法機關審查之必要，但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不分種類之命令，一律即送立法院，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規定處理。

2.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各機關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送達立法院後，應提報立法院會議。出席委員對於前項命令，認為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如有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行政機關之事務管理受到「法律保留原則」的拘束，行政機關為何還可以透過訂定行政命令的方式來作為事務管理之法源依據？並請具體說明應遵守那些行政法基本原則之要求。(30 分) 行政機關於行政命令之訂定，是否存有不受法律保留原則拘束之例外？並請具體舉例。(20 分)

【擬答】：

(一)大法官釋字第 443 解釋之『層級化保留原則』，又區分為三種：

- (1) 絕對法律保留：即必須由法律規定之事項，若法律本身為家規定而以施行細則定之，即屬違憲。如限制人民生命、身體、自由之處分、以及公法上之消滅時效問題。
- (2) 相對法律保留：指的是由法律直接規範或由明確授權之行政命令加以規範之事項。如生命身體以外之自由權利限制。
- (3) 非法律保留，即不須有法律保留。如屬於執行法律之細節、技術事項。(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6 條之規定)

(二)具體說明應遵守那些行政法基本原則之要求：

- (1) 比例原則：如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戶籍法設按捺指紋之規定以達國民身分證之防偽、防止冒領、冒用、便是路倒病人、迷途失智、無名屍等目的，屬損義失衡，手段過當，不符合比例原則。
- (2) 信賴保護原則：如大法官釋字第 525 號解釋，除法規預先訂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條款。
- (3) 平等原則：如大法官釋字第 618 號解釋，大陸配偶考公職，基於原設籍地與台灣地區人民民主憲政體制有別，故有十年之限制，與平等原則上無違背。
- (4) 法律明確性原則：如大法官釋字第 690 號解釋，關於必要之處置應包含強制隔離在內之部分，對人身自由之限制，尚不為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 (5) 授權明確性原則：如大法官釋字第 680 號解釋，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為明確始有效力。
- (6) 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此由平等原則所衍生。
- (7) 不當連結禁止原則：如大法官釋字第 626 號理由書，其採取分類標準及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是否具有實質關聯而定。
- (8) 誠實信用原則：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之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



務，應依誠實信用之方法。

(9) 禁反言原則。

(四) 行政機關關於行政命令之訂定，不受法律保留原則拘束之例外：如大法官釋字第 438 號解釋，所謂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等次要事項，係指未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或增加人民義務之事實認定(舉證)、程序或方式等內容。



# 3people

## 三民補習班